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 19 次應變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2 月 2 日（二）上午 10：00

地 點：中正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黃宗成校長

記錄：曾小慈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天就來開會，COVID-19 疫情嚴峻，必要時得回復入校量測體溫措施，並配合相關的防疫工作。

貳、工作報告：

1. 因應 COVID-19 之境外教師入境後應變措施，如附件一。
2. 109 學年度有 5 名教師入境本國（2 名居家檢疫中、2 名已解除自主健康管理、1 名將於 2/5 入境）。
3. 考量國內外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為維護防疫安全及確保師生健康，境外教師居家檢疫結束後，進行自主健康採檢（目前已採檢 2 名教師，均為陰性）。

參、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校園防疫分級措施及 109 學年第二學期因應 COVID-19 開學應變作為，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及師生健康，訂定本校防疫分級措施應變作為，以利全校師生遵循分級措施啟動防疫機制，如附件二。

2. 考量國際 COVID-19 疫情及國內疫情仍然嚴峻，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及確保師生健康，訂定 109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防疫措施應變作為，以利校園防疫工作更加完善，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會議討論：

學務長說明：

1. 校園已訂定防疫分級對照表(公告於防疫資訊網)，相關應變策略均需超前部署，如遇各種突發狀況，才得以因應，感謝各位同仁配合相關防疫工作。
2. 預計開學第一週實施入班量測體溫。倘若開學前台中以南有新增確診病例，則啟動防疫分級第三級，實施入校管制及體溫量測措施因應。
3. 在此感謝總務處的協助，上學期在防疫期間由守衛室協助量測體溫及入校實名制，並管制校外人士入校時間。
4. 導師會議之辦理將以 mail 方式提供全校師長參閱。
5. 防疫期間須暫緩邀請國外人士入校表演。

人事室主任提問：

1. 針對校外活動辦理是否有相關規範。
2. 新春團拜暫緩舉辦。

衛保組組長說明：

1. 已於 109 年 09 月 02 日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校園防疫新生活辦理各項活動規範細則」，並公告於防疫資訊網，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依據相關規範細則實施。
2. 社團活動由課指組規劃，校外教學由教務處規劃，請參閱「校園防疫新生活辦理各項活動規範細則」辦理。

教務長說明：

1. 相關防疫作為依照學務處安排執行。未來倘若有香港新生，再請國際交流組及學務處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0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境外教師入境後應變措施

鑒於國際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校園為因應境外教師入境後之相關應變措施及通報作業方式如下說明：

一、由校長擔任總指揮，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相關工作。

二、秘書室

1. 由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兼對外發言人。
2. 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防疫建議。
3. 負責有關校園新聞及對外發言聯繫與應對，並處理媒體相關報導。

三、學務處

1. 修正及增新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並依疫情需求，召開臨時應變會議。
2. 衛生保健組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聯繫及通報管道，接收與學校有關之疫情訊息。
3. 遇確診個案時協助系所通報、處理、就醫等相關事宜。
4. 衛生保健組主動提供境外教師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衛教指導及相關法規資訊。
5. 檢疫期間請系所提供緊急連絡人資訊，由衛保組給予當地(警察)民政局外事科。
6. 教師進入學校宿舍後，須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由衛保組關懷身體狀況。

四、總務處

1. 負責校園環境的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2.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
3. 協助支援載運防疫物資及相關防疫措施。
4. 進行校車、公務車之消毒及相關防疫事宜。
5. 提供入宿房間房號、位置及簽約相關事宜。

五、軍訓室

1. 加強通報作業，負責本校通報單一窗口，密切關注校內疫情發展，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06-2539580)。

六、人事室

1. 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規劃教職員工符合相關疫情需要或確診個案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辦理。
2. 負責提供教職員工出返國名單予衛保組，及回國返校之相關通報作業。
3. 負責掌握境外教師基本資料，原國籍及在台之緊急連絡人、電話、住址…等資訊。
4. 處理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確診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相關事宜。

七、會計室

1. 協助籌措防疫相關經費及審核。

八、各院系所

1. 配合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境外教師入境後應變措施小組會議決議，協助相關防疫作業。
2. 隨時關心所屬外籍教師健康情形、出缺勤狀況，如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應掌握其健康狀況，並協助通報、處理、就醫、請假等事項並通知原國籍及在台之緊急連絡人等相關事宜。
3. 境外教師入住防疫旅館之後，請各系每天關懷聯繫，若有健康疑慮，請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06-2539580)。
4. 檢疫期間協助境外教師生活必需品之準備及接送、返回宿舍…等相關事宜。(檢疫 14 天結束後，需請防疫旅館協助叫計程車返回學校教師宿舍-馨如樓，鑰匙需跟校安中心領取。)
5. 教師進入學校宿舍後，須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倘若外出務必配戴口罩，並且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COVID-19 防疫分級對照表

	防疫分級標準		防疫分級措施
第 0 級	1.國外有新增確診案例。 2.國內無確診案例。	第 0 級 (觀察期)	1.加強衛生教育及疾病宣導。 2.留意最新疫情。
第 1 級	1.國外有新增確診病例。 2.國內有新增境外移入案例。 3.國內無本土新增確診案例。	第 1 級 (普通期) 第 2 級 (警示期)	1.開學防疫不鬆懈防疫措施，入校戴口罩。 2.自主健康管理量體溫。 3.大型活動自我風險影響評估。 4.健康維護監測。 5.清潔消毒環境 6.落實上課點名
第 2 級	1.同 1 級。 2.國內有新增確診案例但可確實掌握感染。		
第 3 級	1.同 1 級。 2.國內有新增確診案例，但無法掌握感染原達 2 例(含)以上(有社區感染疑慮時)。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應全面量測體溫。	第 3 級 (危險期)	1.啟動全校防疫站-進行全校全面量體溫戴口罩。 2.啟動健康關懷及落實上網填寫體溫。 3.自我健康維護監測及通報。 4.大型活動辦理填寫防疫計畫或延期、停辦。 5.公務實聯制開放校園。 6.禁止非公務進入校園。
第 4 級	本校有 2 位(含)以上疑似或確診個案。	第 4 級 (嚴重期)	1.通報送醫、隔離、追蹤輔導。 2.依規定進行全校停課。 3.接觸者調查機制。 4.環境衛生消毒。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COVID-19開學防疫應變措施

中華民國110年02月02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

一、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COVID-19防疫分級措施辦理。

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COVID-19開學防疫措如下：

第0級(趨勢期):

1. 運用各種會議、學校網站、E-mail 等方式發送防疫資訊，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提醒師生相關注意事項，並隨時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更新資訊。
2. 留意最新疫情：關注國內外疫情趨勢發展。

第1、2級(普通期、警示期):

1. 因應疫情趨勢，召開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並視疫情，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協商應變作為。
2. 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盤點、採購、控管防疫物資發放。
3. 開學防疫不鬆懈防疫措施，入校戴口罩。
4. 辦理大型活動自我風險影響評估：如(1)動線規劃需採取固定坐位(間距1.5公尺)並確認參與人員名單。(2)活動前後場地均需消毒，且須開啟門窗，保持通風良好。(3)入場需量測體溫。(4)全體人員須配戴口罩。
5. 自主健康維護：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治療。
6. 各大樓及各系所主動將酒精噴灑器，設置出入口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並建置管理員名單，以利酒精乾洗手液之補充及管理。
7. 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另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護模、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並於廁所放置手用品，加強勤洗手衛教宣導。
8. 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9. 落實上課點名，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10. 區隔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得返校。
11. 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一律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非正在用餐時，所有人員必須配戴口罩。

12.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用餐時請勿交談，同時應避免人員彼此交流、互動。
13. 學生交通車因應疫情防疫作為，搭乘校車之學生，上車前由車長進行測量額溫，車上乘員(含駕駛)全程佩戴口罩，倘若發燒者(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不得搭乘，並強制返家休息或治療。
14. 學生宿舍因應疫情防疫作為，嚴格管制大門進出口門禁，並進行管制及監測體溫，進入宿舍前皆需進行體溫量測，倘若遇有發燒(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發燒之學生返家休養。如無法立即返家之學生，將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並通知家長儘速至校接回家中休養。

第3級(危險期):

1. 啟動入校入班全面體溫偵測及配戴口罩。
2. 如遇台中以南(含台中)地區有新增確診病例，管制本校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進行人車分道管制監測體溫，出入口共2處(第一校門、第二校門)，體溫測量防疫站於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八點，由152名同仁及進修部人員11名同仁分六個時段排班執行，共同輪值協助紅外線熱影像儀體溫測量。
3. 防疫站如遇發燒(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立即戴上口罩、盡速就醫及返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4. 啟動健康關懷及落實師生每日填報「體溫監測填報APP」，倘有發燒(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治療，及適時通報健康中心。
5. 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200人以上之活動應延期或停辦，如需辦理，應備齊該活動之因應計畫並以簽呈經鈞長簽核後方可實施，並申請大型活動防疫計畫APP。
6. 防疫期間校外人士暫緩進入校園(洽公除外)，公務者需落實實聯制。
7. 由教務處針對招生考試訂定「各項招生考試防疫保護措施公告」。
8.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經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離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隔離期間由衛保組追蹤關懷健康狀況，詳實記錄建檔並通報校安中心。
9.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期間應避免外出。
10. 校內開放場館，於防疫期間需確實執行防疫施並做好分流管制，進入場館前一律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

第4級(嚴重期):

1. 通報送醫、隔離、追蹤輔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請主動撥打衛保組專線(06-2530347)、非上班時間撥打校安專線(06-2539580)，由衛保組/校安中心聯繫醫療系統依指示就醫。
2. 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19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3. 停課期間如需啟動線上教學由教務處執行辦理。
4. 系所應提供確診個案及接觸者相關活動史資料，並全力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5. 學校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諮商輔導。
6. 管制本校出入口，憑學生證及職員證入校，並設置防疫站，進行人車分道管制監測體溫，出入口共2處(第一校門、第二校門)，體溫測量防疫站於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八點，由152名同仁及進修部人員11名同仁分六個時段排班執行，共同輪值協助紅外線熱影像儀體溫測量。
7. 防疫站如遇發燒(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立即戴上口罩、盡速就醫及返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8. 為因應疫情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遵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防疫作為，109年3月5日已呈核校長訂定「學生特殊假應變措施」提供相關學生辦理請假事宜。